

# 受虐兒童專業倫理保密的兩難

江季璇

## 壹、前言

台灣地區兒童保護工作的發展，在民國七十六年解嚴後的政治環境走向民主化，開始重視兒童的權利及關注兒童的生存的環境下，陸續由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兒童保護工作。台北市政府於七十七年開始規劃兒童保護工作，七十八年元月起正式開啓兒童保護專線以受理兒童保護案件；民間機構首推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在七十七年七月，於全省家庭扶助中心實施「兒童保護五年計畫」；最早投入與政府合作，展開宣導受虐兒童理念及受理兒童保護個案；高雄市政府於七十九年以聯合會報方式結合公私立兒童福利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兒童保護工作；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於七十九年九月促使各個縣市設置兒童保護業務聯繫會報，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開辦台灣省二十四小時兒童保護專線，受理受虐兒童通報及救援的工作。兒童保護工作亦就在政府公權力介入，及民間資源輔助的相互合作

中推展。

至今我國的兒童保護工作已逾十年，這期間地方與中央、政府與民間、學術界與實務界、間接體系與直接服務之間，以漸進進行實務研發、政策擬定、修改法令、方案執行等工作。然而回顧這十年來，實務界仍停留在何時適當將孩子移開家庭的判定標準；如何順利到學校評估孩子的現況或帶離孩子，而不受到學校的抗拒；是否運用司法的獨立告訴或停止監護權來保障孩子的利益；如何遊說抗拒的父母親來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何時適當讓孩子返家而避免再度被虐；如何避免孩子在媒體的不當曝光或民意代表、行政長官之有權勢的人介入干涉社工員的處遇工作。

面對這些困境與瓶頸時，兒保社工人員若沒有清晰的價值理念及對倫理守則的認同與體悟，能對專業有所堅守，將使保護兒童的守護神，又落入公權力創造的另一個殺手。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新時代，深思熟慮專業倫理的意涵，以突破現有的困境，將是每一個

社會工作者的職責。

## 貳、兒童虐待的界定與影響

### 一、兒童虐待的定義

兒童虐待在法律上包含兩個層面，及對兒童有身體及精神上的傷害。依據現行兒童福利法（民國八十二年）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實務上對兒童虐待的定義是：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有責任照顧兒童福祉的人，針對十八歲以下的兒童，有意加諸或無意疏忽的行為，導致兒童生理及心理受到傷害或受到傷害之虞者皆稱之。

然而兒童虐待的定義在廣義上的界定至少應包含家庭、機構及社會三個不同的層面：

#### (一) 家庭式虐待：

包含家庭中的父母、手足、親戚、主要照顧者，甚或保母，對兒童有不當的對待，其虐待類型包含：

1. 身體虐待：任何由照顧兒童者所造成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亦包含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

2. 精神虐待：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或持續對兒女有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智能、情緒、心理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3. 性虐待：包括任何成人以兒童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與兒童有任何性的接觸。加害者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其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地位。性虐待包括性侵害及性剝削兩種。

4. 疏忽：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的基本需求，如不提供適當的食物、衣物、居住場所、醫療照顧及成長發展所需之教養，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

(二) 機構式虐待：如學校、安置收容機構或醫療單位不適宜的處理兒童案件，施虐的行為可能包含有體罰、不當使用精神病理藥物、延長隔離少年犯時間、使用機械設備限制其行動、出於種族歧視或其他不當區隔、非法制止家人、律師或記者探視、方案濫用及無法提供法律規定的服務。（余漢儀，一九九七；Wittaker, 1987）

(三) 社會式虐待：Giovannoni (1985: 194) 認為：「當一個社會的行動、信念及價值妨礙了其兒童健全發展」即為社會式虐待。例如不適宜的管教方案，或不公平的男女就業機會，將家庭及兒童置於險境；或當社會允許其成員採取暴力方式來扶養孩童，又輕看婦女的受害者，兒童受虐的風險也會增加。（余漢儀，一九九七）

由此觀之，兒童虐待的面向是很廣的，需從個人、家庭、組織

團體及社區環境各個層面共同介入。現今第一線兒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所處理的個案，僅停留於微視面的家庭式虐待，而機構式及社會式的虐待對兒童所帶來的傷害，是不容忽視的。運用生態系統觀點，促使相關專業領域的關注與介入，並建立正確的意識形態與價值，是各個領域的社會工作者對兒童保護工作皆應負的責任。

## 二、兒童虐待的影響

長期受虐的孩子普遍呈現心理上的問題，如自我價值感低、缺乏依附而產生對人的疏離、對人的不信任而造成人際關係不良，且心理亦影響行為的偏差及身體發展的遲滯。綜合郭靜晃、王淑娟、劉可屏的研究，及台北市疑似兒童受虐身心指標，將虐待兒童對其身心發展的影響歸納如下：

(一)發展上的影響：包括四肢協調障礙、情緒障礙、認知功能障礙、語言發展障礙、神經性問題等。

(二)情緒上的影響：情緒上易呈現沮喪、冷漠、過度抱怨、無助、從憤怒到情緒隔絕、羞恥感、不安全的依附形態、悲傷、害怕、恐懼、敵意、攻擊、比一般人焦慮，並可能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三)性格上的影響：受虐兒童較不快樂、孤僻、對人缺乏信任、否定自我、自我價值低、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且有神經質的人格特質。

(四)行為上的影響：由於行為上較自我防衛，故常有說謊、偷

竊、攻擊、強迫性行為、酒癮、藥癮、逃家、自殺、自傷、不適當的性行為因而懷孕、過分順從、或反社會行為。

(五)教育上的影響：學校適應困難、學業成績低落，甚至中輟、逃學的問題。

(六)社會生活上的影響：與人建立關係困難、缺乏社會互動技巧、難以與人發展信任及持續的恆常關係。

(七)長期的影響：成為虞犯及犯罪青少年的機會很大；在代間遺傳下，未來易成為施虐的父母。

以暴力的方式管教或體罰孩子，情形嚴重將造成孩子生命的威脅，或對孩子肢體、智能、情緒的發展有永久性的傷害，而烙印在孩子心靈上的傷痕，更是難以抹滅的痕跡。所以保護兒童生命及成長環境的安全，是社會工作介入處遇的意涵。

## 參、兒童保護工作之處遇與困境

### 一、兒童保護服務的特色

兒童保護服務是指兒童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有照顧孩子福祉責任者，不能提供照顧、關愛、引導和保護孩子；或是有虐待、疏忽孩子的情形，以致於使其不能正常生長和發展時，由專責機構主動提供的服務。

兒童保護服務的宗旨在保護孩童生長環境中的安全，終止任何

危害孩子身心發展的不良待遇，以降低或減少各種傷害，預防虐待或剝削，並盡力使其獲得適當的家庭照顧與保護，或尋求家庭以外的適當照顧。依現行的兒童少年福利法之保護工作，應包含對失依、失教、失養及被虐待、被疏忽、被拒斥、被剝削的孩子，給予支持服務及保護。（江季璇，一九九五）

面對長期不當管教、體罰及傷害孩子的家庭，其觀念及認知體系是很難改變的，若要打破家庭的迷失，以重建家庭的系統，是需要藉由專業的權威適當的介入。故受虐兒童保護服務應具有以下的特色：

- (一)設有專責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二)兒童保護工作人員需有法定權力，俾以主動介入家庭。
- (三)兒童保護服務係為一種強迫性的服務，故案主或案家多抗拒、少主動、常敵意、非自願。
- (四)兒童保護工作人員需善用專業權威及法律知識。（呂寶靜，一九九〇）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是以「孩子為主體，著重在家裡」的工作，其工作原則應是：

- (一)以確保孩子安全為首要。
- (二)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考量。
- (三)重視孩子及家庭的尊嚴與權益。
- (四)尊重孩子及家庭的隱私並予以保密。（江季璇，一九九五）

然兒童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在自身專業知能的不足或專業判斷的偏頗或專業價值的混淆之下，都可能造成處遇過程中的專業倫理困境，而外在環境的系統若不當的介入專業體系，也經常造成處遇的困境，而無法使處遇達到適時的功效。

## 二、兒童保護處遇過程的現況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依現行的兒童少年福利法的規定，應提供嚴謹且周延之社會工作處遇流程，然而每個階段的工作執行與落實，都需要相關單位與資源的共同配合，才能順利的達成，故跨醫療、警政、教育、司法、社工等資源的團隊工作小組的運用，實有必要。社會工作的處遇流程如下：

### (一)通報

發現疑似兒童受虐，不論任何人都應舉發，然依台北市兒保專線通報來源統計，仍以兒童的親朋或鄰居居多。通報的來源依法所賦予的責任分為：

1. 一般通報：任何人在發現有疑似兒童受虐時，都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2. 責任通報：依法規定醫師、護士、社工員、心理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兒童福利機構人員，在知悉兒童遭受虐待情事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否則將受罰。

### (二)接案

兒童保護通報應設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由熱線社工專職接案，並對通報者予以保密，其應了解的內容如下：

1. 發生地、居住地、戶籍地及兒童目前所在地，以便就近提供資源。

2. 受虐兒童基本資料及目前的狀況是否危及生命。

3. 受虐頻率及狀況。

4. 家庭狀況及外在資源。

5. 施虐者基本資料及危險狀況。

### (三) 調查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展開調查，以見到兒童本人為原則，視狀況之危險程度結合警察陪同，以保障其安全。調查的內容應包含：

1. 受虐狀況：受虐的嚴重程度、受虐的頻率、前次及上上次受虐時間。

2. 兒童狀況：兒童的年齡、身心發展、生長背景、行為態度等。

3. 家庭狀況：家庭結構、家庭功能、家庭壓力源、家庭支持體系、照顧者的態度意願能力技巧等。

### (四) 評估

評估介入的時機不同分為：

1. 初步評估：兒保社工員在訪視孩子及與相關資源訪查後，首先需評定案主的危機狀況與程度及案家的支持體系與資源，以做為擬定處遇計畫的依據，此時需運用專業的身心指標來認定其身體、

心理、行為狀況。

2. 階段評估：繼危機產生所做的初步評估後，當案主或案家隨著所提供的干預計畫，其內部或外部資源有所改變時，社工員應隨不同階段所需，予以定期的評估。

### (五) 處遇

傳統的兒童保護處遇工作分為「家庭維繫方案」、「家庭重整方案」、「永久安置方案」三種，然社工員在介入兒童本人及家庭評估後，若虐待屬實且危機程度高時，後續需迅速的提供多元服務，故就流程中可能提供的處遇內容羅列於下：

1. 緊急處遇：當孩子身上明顯有傷或明確說出遭受性侵害，兒保社工員應立即帶孩子去驗傷就診，並協助採證、筆錄等工作之進行。

2. 安置處遇：安置處遇最主要在提供替代性的照護服務，故分為以下兩種：

(1) 緊急安置：在評估孩子已有生命危險，或暴露在危險情境卻缺乏適當的照顧者照顧，或留在家中將有繼續被虐的危險時，兒保社工員應協助庇護於安全的場所。

(2) 委託安置：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如父母雙亡、父母經濟臨時困頓、父母一方或雙方受刑、未婚懷孕等狀況，造成父母或監護人無法提供生活照管時，主動向主管機關請求協助，主管機關接受其委託，提供短期安置照顧服務。

3. 醫療處遇：除了對身體有明顯受傷的孩子提供診療外，對於長期受虐或父母不當管教而造成孩子心理受創、情緒障礙或行爲偏差，應提供心理鑑定、復健、治療等服務，以促使孩子早日恢復正軌。

4. 就學處遇：針對緊急安置的孩子，提供轉學服務及協助適應新環境；針對學習障礙、學業低成就、人際關係不良的孩子，協助其就學適應。

5. 司法處遇：對於緊急危急個案，依法提供緊急安置服務；對於長期無意願或無能力照管孩子的父母，依法提出停止及改定監護權；針對身體傷害或性侵害孩子的加害者，依法提出獨立告訴，以維護孩子的權利。

6. 家庭處遇：針對施虐父母親應提供強制性的個別諮商治療、夫妻懇談、家庭會談治療等服務，以教導父母正確親職能力與技巧，改善家庭成員互動模式；並適時結合資源，以協助家庭恢復功能。

#### (六) 轉介與結案

當個案的狀況非機構的功能可以協助，或處遇期間需相關機構的資源予以協助時，應依需要提供轉介。當案主的危機已解除，且得到家庭良好的照管；或案主與案家已搬離本縣市；或案主已死亡（仍需評估家庭是否有其他孩子可能受虐）；或案主已年滿十八歲，且有自我獨立的能力時，應可以提供結案及轉介的服務。

### 三、兒童保護處遇的困境

兒童保護處遇的過程，經常會因爲外在的因素，如資源的不足、體制的不當干擾、法令的不適當等；或內部因素，如專業人力不足、社工人員的專業知識技術欠缺、行政體系不完善、物理環境設備不當等，造成工作的阻力。尤其近年來全面的社會福利需求的擴張，許多社會福利相關法令接踵而生，在專業人力未有相對的增加狀態下，常造成不論是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皆面臨繁重的工作壓力與挑戰。依萬育維（一九九八）觀察國內目前社工實務界普遍存在的現象包括：

(一) 社工員流失，離職率偏高。

(二) 社工員本身的無力無助導致的工作士氣低落。

(三) 社工專業表現缺乏評估指標，好壞無所適從。

(四) 社工倫理有待釐清，專業判斷對錯沒有標準。

而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在面對家庭中成員敵對攻擊的非自願性的案主、受虐兒童的身心發展問題、外在資源薄弱、社會大眾的認知迷失等多問題衝擊下，往往致使人員流動頻繁，造成工作難以傳承的惡性循環。在兒童與家庭間、個人與社會價值間、行政倫理與專業倫理間，經常造成社工員擺盪在抉擇與職責的兩難困境中。

在每個處遇的階段，兒保社工員經常面臨判斷與決定的考驗。依 Frank & Ralph 歸納專業社會工作人員可能得到倫理決定的四種主要來源爲（鍾美育，一九九二）：1. 哲學價值，2. 專業倫理守則，

3. 應用智慧，4. 意識及個人專業經驗。故兒保社工員在執行工作中，應經常檢視自己的價值體系，內化融入專業倫理中，以協助澄清減低工作的阻力。

## 肆、受虐兒童處遇介入的倫理兩難

兒童保護社工員在處遇過程中的每一個流程階段，都經常陷入決定與責任間的衝突兩難情境。尤其在信守某一個專業價值，有可能與另一個專業價值衝突時，最讓社工員難以抉擇。例如爲了信守案主自決原則，然案主決定繼續留在家中時，有可能引發再次被虐的後果，此時若仍堅持自決原則，就會使處遇工作的效果大打折扣，也可能無法保障案主的生命。

社工員在助人的過程中期處遇的決定經常面臨九項的進退兩難的專業倫理困境（鍾美育，一九九二：三一），以下運用此架構列舉兒童保護工作經常碰到的困境：

(一) 意義含糊不確定：當兒保社工員尚未接觸兒童或案家時，僅就相關資源所提供的片段訊息，就自我認定孩子目前所處的環境是否安全時，可能會發生誤判或錯失救援孩子的時機。

(二) 職責和期望的衝突：當兒保社工員的決定碰到案主、同僚、督導、長官、民意代表、相關單位或施虐者的不同期待時，此時多方面的意見左右或衝突，可能影響最佳專業判斷。

(三) 專業知識及案主的權利：案主有權利自我決定，但若決定自

傷或傷人，將與專業知識有所衝突違背，社工員應真正的了解什麼是案主最好的決定而適切地協助。

(四) 徵求同意：當兒保社工員決定緊急安置案主而徵詢案主的意願時，會受到案主本身的知識、意願及能力問題所限制，若安置後的狀況資訊不足，將影響案主的決定及意願。

(五) 分享有限的資源：面對有些特殊個案如情緒障礙、人格違常或多重問題的案主，其資源是相當不足及有限的，常造成工作員分配資源優先性的困擾。

(六) 案主的興趣與社工員的興趣之優先權：在評估案主安置的去處時，社工員常常很難以案主的興趣爲抉擇，而可能以社工員本身的方便或安置收容機構可以得到補助來決定安置處所。

(七) 有效調適方法的選擇：當施虐的父母抗拒且無法配合機構所安排的親職教育輔導時，社工員不熟悉親職教育的技巧，卻要介入教導父母適當養育管教的知能時，在選擇干預的方法上將發生衝突。

(八) 專業關係的有限性：專業關係發生在提供專業的服務中，故有其時空的限制，當案主與社工員已建立依附的關係時，面對社工員流動的頻頻替換，將因專業關係中斷難以建立，造成工作的阻礙。

(九) 不做判斷：社工員被建議對案主不做倫理判斷及價值中立，然而對少女懷孕且決定墮胎時，社工員是否會因爲個人信仰而左右影響案主的決定，或在不做判斷時讓案主誤以爲同意他的決定。

就以上所陳述的兩難困境，並無法羅列兒保社工員所有可能碰

到的難題，然社工員在面臨價值抉擇的診斷時，易在四個向度中搖擺衝突：（廖秋芬，一九九七）

（一）個人自由相對社會控制：面對對學校課業無興趣而經常曠課的孩子，卻需要要求其接受義務教育課程時，社工員經常面臨挑戰。

（二）個人價值相對體系目標：孩子長期安置在寄養家庭，且認同寄養父母而不想回家，基於寄養資源的有限性，及協助案主漸進返家為工作的目標時，常發生決定的衝突。

（三）個人責任相對團體責任：需加強父母的職責中，受虐事件發生時，是父母本身沒有善盡責任，還是社會沒有提供其適當為人父母的教育，常影響社工員決定是否為孩子提出傷害告訴的判定。

（四）社會工作人員的自主性相對督導或行政長官的權威性：社工員的專業自主性在主管的威權下，容易形成行政服從倫理及專業自主倫理的衝突。

當專業倫理發生兩難狀況，而需要決定那一個為優先時，Lowenberry & Dolloff (1992) 提供以下應遵守的順序準則：（萬育維，一九九七）

- （一）保護案主生命為優先原則。
- （二）差別平等待遇原則。
- （三）自主自由原則。
- （四）最小傷害原則。
- （五）生活品質原則。

（六）隱私保密原則。

（七）真誠原則。

然在保護案主生命為優先原則時，常在個案保密原則中忽略其存在的價值。而隱私保密原則常受到社工員不同的保密準則之認定，而可能帶來對案主更多的傷害。故針對保密的規範，亦應該有較詳細的準則，才不至於受不當的外在環境所左右，造成社會工作干預過程中的另一種傷害。

## 伍、兒童虐待的價值規範與保密倫理

### 一、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與倫理

「價值」是社會大眾渴望做某些特定事物的意念或比較喜歡做的事物，「專業價值」是指一套有關解釋人類的本質的信念，這些信念反應在日常專業實施活動中，影響專業實施的方向與準則。（黃維憲，一九八五）

「倫理」是人類道德的原理，規範人類的思考、言行與社會關係的道德標準，使人類社會達到真、善、美的境界，是一種價值觀，乃是非判斷的標準（潘淑滿，一九九九）。「專業倫理」是關心從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操守與品德，以作為從事各項專業活動過程中的專業人員的行為準則。

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是屬於規範的價值，其內涵包括巨視層面的社會規範和組織決策，及微視層面的直接服務工作原則（巫明哲，

一九九三)。專業倫理化為文字條文成為專業守則，來引導專業人員遵守。

社會工作專業是基於人道主義及平等主意的思維所創設的，社會工作者的信念是相信每個人有其真正的價值與品格，以及自我接納、自覺及自尊的本性。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關係的基礎，建立在社會工作的價值觀之上。(萬育維，一九九七)

我國社會工作專業的發展，在八十六年四月通過社會工作師法後，進入新的歷程，於八十七年七月亦頒布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以做為專業人員執行工作的精神標竿與行為準則。這十八條的守則之前六條，都在規範專業人員與案主的關係，其中第三條談到：「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然保密原則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常會因不同人的認知及解釋不同而有落差，造成兒保社工員在處遇時的兩難判斷。

## 二、兒童虐待的隱私保密倫理規範

為了保護兒童，當受虐事實已發生時，兒童必須透過事實的舉報，才能得到公權力的介入協助，所以在保障兒童的生命原則下，兒童受虐的資料可能透過書面、口頭陳述或媒體影像曝光。然社會工作開始介入處理時，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其安置處所是很隱密的，而其相關的個案資料也需予以保密，以免不相關或不當的外來干涉，造成孩子的二度傷害或處遇的困難。

積極的防止兒童虐待案例曝光，亦是社會工作涉入案家提供服務的一環。常見的曝光如媒體記者挖新聞，特別是性虐待案例，或由於專業技術不足、或是缺乏專業倫理，無法使報導匿名，導致社工員對案家後續輔導關係破裂，受虐孩童二度傷害。曝光的管道多由警局做筆錄、法院判決書、或行政程序不當疏失所造成，然目前的兒福法第十九條雖強調案例的保密，但欠缺罰則有效的規範。(余漢儀，一九九六)。

隱私保密的範圍應包含案主的外貌及資料的保密，有關案主的面貌或家庭的環境，最容易在電子媒體中曝光，而這方面的規範應與新聞傳播界溝通，取得社工與媒體間的共識，並修法來嚴加管控。有關社會工作對隱私保密的規範，亦因國情不同及人權保障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為美國、加拿大及我國對隱私保密的規定：

### (一)美國

1. 社工人員只有在不得已的專業理由下，才可以不經案主的同意，與其他專業人員分享案主的秘密。
2. 社工人員應清楚的告訴案主關於機密性的限制，也就是所獲得的資料可能如何被運用及目的何在。
3. 社工人員應予以案主合理的方便以取得有關案主本身的社會服務記錄。
4. 當案主提供有關資料時，社工員應保護其記錄中涉及有關他人事務的機密性。

5. 社工人員在錄音、記錄或有第三者介入觀察者，應取得案主的同意。

## (二) 加拿大

1. 社工員在專業關係中應對案主所要求的訊息或有關案主及家庭的訊息予以保密，除非(1)案主授權可以記錄這個特別的訊息，(2)基於法庭的要求公開。

2. 保密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其他社會工作職務者上，如督導、管理者、教育者、行政人員。

3. 身為督導、管理者和行政者應該建立相關保護案主資料的政策及工作。

4. 在不違背職業道德的情形下，社工員可以視需要決定在工作場合中提出保密資料與他人討論。

5. 社工員有義務確信案主知道被問的是什麼問題、為什麼以及提供該資訊的目的為何，並使其了解機構的保密政策及工作。

6. 當法庭需要資料時，社工員可以向其解釋案主拒絕提供的理由。

7. 社工員不應該公開曾經求助的名單，或公開有關案主的資料來源，除非法律上一定要如此做。

8. 社工員必須在案主同意下才能公開機密的訊息。

9. 當經過案主或案主監護人同意，社工員可以將訊息提供給其他機構或專業人士，並且要確保對方也能提供相同的保密。

10. 若社工員被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員要求參加聽證會，就要考慮可能放棄資料的保密。

11. 法庭命令必須公開資料時，社工員不應該暴露過多的資料，並且盡可能地通知案主法庭提出的要求。

12. 社工員不應該使用與案主完全同樣的資料在教學、公眾教育或研究。

## (三) 我國

1. 兒童福利法第十九、三十七條規定，應職務知悉之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於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露或公開，個案資料應予以保密。

2. 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第三條規定，應尊重案主的隱私權，對在專業關係中所獲得的資料，克盡保密責任。

3. 台北市兒童保護工作處理要點第十七條規定，兒童保護安置期間，兒童之監護人、親友及師長之探視，應以書面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許可，並指定時間、方式後，始得探視兒童。第二十四條規定，相關機關、機構及人員依本要點辦理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輔導兒童或其家庭，應採隔離原則，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以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在徵詢本人同意的原則下，受虐的兒童經常無行為能力或無法適當表達其意願，故對隱私的範圍，就更需要社工人員為其保密予

以保障。然端看我國個案保密的規定，仍缺乏清楚明確具體的規範，易造成社工員在執行保密倫理時，與相關單位如：法院、媒體、學校、醫院、警局、民意代表、行政主管、父母家人的衝突與爭辯。

曾發生民意代表受施虐父母所委託，堅持強行見到受虐兒童，行政主管在受到壓迫下，亦施壓社工員安排見孩子，致使孩子在不必要的曝光下，再次受到傷害；還有近日來發生的駱童致死案件，自稱生父者向法院請求會見孩子，法院協調社工單位安排會面，生父在會面時安排記者來拍攝，致使會面時孩子受到不當的干預及驚嚇；更有許多受虐的傷害案件，尤其是亂倫的案件進入司法的程序判決後，其判決書不當的公諸於世，致使案家所屬的家族或社區知曉，造成孩子及家庭的壓力傷害；面對受虐的孩子需在醫院驗傷時，醫護人員不當的讓不相關的人知曉，或在警局做筆錄時，因缺乏隱密場所，造成不相干的人知道、或記者此時不當的知曉後發布新聞，都是對孩子再次的傷害，也容易造成孩子對外界的不信任，專業關係更難建立。

## 陸、結語

近日來社會發生了許多受虐兒童致死的家庭倫常悲劇，媒體皆爭相報導，頓時間社會又開始關心兒童受虐的問題，雖然社會工作的理念及訊息亦需透過媒體來宣導，所以也需與傳播媒介建立公共關係，然而媒體的工作原則與社會工作倫理是有差距的。筆者曾從

電視新聞報導中，目睹一位三、四歲的幼童疑似被父母遺棄，且身體上有多處的瘀傷，爲了尋找孩子的父母及家人，孩子需要暴露在攝影機前，孩子也顯得好動不害怕，但當社工員抱住他，爲了呈現屁股的傷給媒體知道而脫下孩子的褲子的剎那間，我看到這個孩子驚嚇、羞愧、錯愕的表情，不禁觸及我深思對孩子真正的保護是什麼？兒童人權的標準何在？

一個社會的進步與否，除了經濟的指標的呈現可評量外，生活素質及人權意識的高低，亦是重要的指標。然而兒童人權的觀念是否真正受到重視與落實，經常在考驗社會進步的程度。故打破傳統威權下的管教態度與認知，協助家庭、學校、社區及相關資源，重新建構尊重、倫常、有情的思想體系，是兒保工作不可不爲的理想與使命。而捍衛兒童尖兵的社工人員，在介入處遇提供服務的過程中，若無法確認專業的倫理，適當的保密案主的隱私，將致使專業的權威無法適時的展現，喪失專業的可信度，故在保障案主的權益時，社工員應自我增權，才有能量來處理多重多變的社會問題。

從系統生態的觀點得知，兒童保護工作是科技整合的工作，需要多元的體系共同合作，每個環扣若不嚴謹處理，都可能造成孩子二度傷害，故跨專業領域的團隊合作模式，是不可或缺的。今日對兒童有關體系的專業介入，將是兒童日後存活與成長良好的支柱與能源，而提供服務的人與機構的態度、價值、作法，都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孩子。雖說我們無法決定孩子一生的成敗，然而，什麼方式

對孩子是適切的，卻是服務孩子的相關專業人員，應不停思索與努力的使命。針對兒童保護的專業倫理及保密規範，亦應多所探究後制度化，並落實政策及法令中，予以明確的規範，成爲大眾所知悉遵守的準則。

(本文作者現任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督導)

參考資料：

兒童福利法 一九九三

社會工作師法 一九九七

余漢儀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七

郭靜晃、彭淑華、張慧芬 兒童福利政策之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委

託研究 一九九五

王淑娟 受虐兒對父母施虐行爲之因應初探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

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劉可屏 兒童虐待傷害認定標準研究報告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一九

九三

江季璇 社工員在兒童保護服務中的定位與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倫

理研討會實錄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 一九九五

呂寶靜 兒童保護服務 社會工作辭典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一九九〇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九九八

萬育維 社會工作專業與兒童福利 社區發展季刊第八一期 一九

九八 頁四九—六四

鍾美育譯 社會工作的倫理判斷 桂冠圖書公司 一九九二

張隆順 社會工作倫理 國立編譯館 一九八二

廖秋芬 社會工作員對兒童保護案件處遇計畫的價值抉擇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一九九七

萬育維譯 社會工作實務手冊 紅葉文化 一九九七

黃維憲、曾華源、王慧君 社會個案工作 五南圖書公司 一九八

五

巫明哲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價值觀 社區發展季刊第六一期

一九九三 頁二四—二八

潘淑滿、葉明昇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者倫理之探討 社會工作學刊

第五期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一九九九

余漢儀 兒童保護服務體系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 一九九六